

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流行服飾科選手教室安全衛生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為維護各教室正常使用，僅流行服飾科選手使用該教室。非流行服飾科選手之學生不得進入本教室，違者警告一次。
 - 二、每次使用教室時，由選手到實習處登記並領取鑰匙。
 - 三、學生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不得追逐嬉戲，及維持整潔，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。
 - 四、使用各項機器前，應先檢查電源開關及電線是否在正確位置。
 - 五、操作各項機器時，操作人員依正確的操作方式來進行。
 - 六、機器發生故障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，須立即停機關閉電源，並在機器設備處懸掛故障牌，並向指導老師報告且填寫維修單。
 - 七、實習場所地面及機器設備，應保持乾淨，廢料、油布、垃圾等應分別至於固定處所，若有油類、尖銳物品在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，以免滑溜危險。以免危險。
 - 八、電氣故障或保護開關跳脫不得擅自修理，必須請實習處安排維修人員為之。
 - 九、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、電線附近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十、使用媒體時，請依使用程序操作，勿擅自拔除儀器接頭。
 - 十一、 實習場所、進出口、走道應保持整潔暢通，不得堆積物品、廢棄物。
 - 十二、詳實填寫專業教室機具設備維護保養，以利維修。
 - 十三、注意用電安全，一組插座不要同時承接兩個以上的插頭。
 - 十四、設備與機具之使用，應遵循使用步驟及要領，並善盡維護之責。
- 十五、使用各種機械用具的安全工作守則**
- (一)縫紉機(拷克機、密拷機)安全工作守則**
1.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，使縫紉機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使用。
 2. 操作機械時，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。頭髮過肩，需綁起來。
 3. 操作縫衣機時，操作人員依正確方式使用，須注意手指動作勿靠近車針，不可戴手套工作，避免危險。
 4. 機器操作中，有不正常情形，例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報告師長，切勿驚慌逃避，避免發生危險，並報請維修。
 5. 操作機器時，不得互相交談。別人操作機器時，切勿與之交談聊天。
 6. 操作機器時，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向師長報備。

7. 安裝車針前先確定電源為關閉狀態，操作程序需正確及小心，腳離開踏板，且馬達已完全停止轉動，以策安全。。

8. 機械設備防護器具，不可任意拆卸、損毀或不加使用。

(二) 尖銳性工具：剪刀(布剪、紙剪、紗剪)、錐子、拆線器、珠針、絲針、手縫針

1. 尖銳性工具應謹慎使用勿隨意放置，毀損的尖銳物品放置回收盒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2. 拿剪刀時，手抓中後段，以柄給人，勿將尖銳方向朝向他人。
3. 手縫時，拉手縫針，手指放置在針尖端附近，避免刺傷他人或自己。
4. 不可將珠針、絲針扎在自己或他人身上，放置的位置要注意安全性。

(三) 熨斗

1. 使用電熨斗須注意溫度控制，正確的置放方式，插頭應插在 110V 的插座，於實習結束時，須關閉電源，並手抓插頭移開插座，勿直接拉電線。

2. 切勿靠近或於懸吊物下走動以免電線滑落，發生危險。

3. 熨斗加熱時，周邊不可有電線、熨斗水管、塑膠…等物品，若有相關物品在週邊，應先關掉電源，適時給予維修及調整並告知老師

(四) 人台(裁桌)

1. 未經教師許可，人檯不可任意移動。若要移動人檯時，滑輪煞車要先打開，小心移動，避免人檯支柱弄斷，使用完畢要依序歸位。

2. 若線頭纏到輪子，應先清理乾淨，方可移動。若輪子脫落，應裝好，以免遺失。保持人檯的整潔，維護人檯的完整。

3. 不可坐或爬上裁桌操作。

(五) 大理石：使用大理石應小心拿取，避免掉下，使用完畢應物歸原處。

十六、各項常見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方式：

(1) 燙傷：遵守「沖脫泡蓋送」處理原則，立即沖洗流動自來水 15~30 分，脫除表面衣物，再繼續泡水降溫，任課教師需視情形嚴重度協請護理師協助及判斷是否送醫處理。

(2) 割傷：視傷口嚴重程度由學生自行或指派 1~2 位學生陪同前往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護理師協助處理傷口消毒、包紮及判斷是否送醫處理。

十七、實習過程中遇有設備故障狀況，視標的物及維修內容，由上課教師決定合宜處置方式：

(1) 無危險性及立即性：由任課教師於課後逕上本校官網首頁「中壢家商報修系統」填報，並通知實習處，由總務處派專人處理。

(2) 無危險性但具立即性：由任課教師指派學生 1~2 人立即通報總務處，協助派專人處理以排除障礙。

(3)具立即危險性：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視情形決定課程是否暫停進行。

十八、愛惜公物，並不得故意毀損，違者將受校方嚴懲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九、借用工具，請小心保管；使用後，請確實清點並歸還。

二十、教師及學生應熟悉急救箱、滅火器之放置處，並了解其操作方法及緊急逃生路線，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。

二十一、上課時需特別注意用電安全，下課前十分鐘，於實習完畢後，應關掉所有電源、清潔機台及工作台。關閉電源總開關、關好門、窗後始得離開。

二十二、學生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視情節嚴重程度處以警告以上至大過不等之處分。